

您现在的位置: 中国社会保障网 > 首页 > 百家争鸣 > 业界谈

崇义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题调研分析

崇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杨荣文

时间: 2011-03-18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2008年崇义县率先在江西省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初步构建了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长效机制。该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农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我们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运行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为进一步全面解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问题,提供决策参考。

一、参保基本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参保人数2364人,退休人数47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684人。财政划入养老保险配套资金423.8万元,生活补助资金369.2元。征收被征地农民养老金710万元,被征地农民保险费收缴率达96%。历年各项指标数据均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历年发展情况如下表:

崇义县历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单位:人/元)

年 度	参保人数	退休人数	生活补助人数	基金征缴	养老金支付	生活补助支付	人均养老金
2008	665	17	120	60	3	14	290
2009	1130	29	423	176	10	102	350
2010	2364	47	684	474	21	253	430
合计	-	-	-	710	34	369	-

二、基本政策

(一) 范围及对象: 县城规划区内因国家建设征地后,以户为单位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1亩18周岁以上在籍农民。

(二) 基金筹集: 缴费基数为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缴费比例为20%,其中财政负担12%,个人负担8%。个人负担部分进入个人账户。

(三) 待遇:

1、养老金计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失地农民,达到规定年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其养老金计发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规定执行。

2、生活补助: 被征地当年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及以上的,县财政发给生活补助,不再参加养老保险和享受其待遇。

3、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死亡的,其待遇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专项调查及测算

为掌握全县被征地农民的基本情况,对全县各乡镇开展了一次专项调查摸底,并进行了相关测算和分析。

(一) 基本情况。

1、调查范围及对象: 全县各乡镇因政府或国土部门征用土地后,以户为单位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被征

地农民。

2、调查统计情况：全县共有农业人口164307人，被征地农民达9074人，占全县农业人口5.52%，其中，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及以上的1133人，占被征地农民的12.49%；不满16周岁的1712人，占被征地农民的18.87%。就业人数占应参保人数31.22%。调查统计数据如下表：

崇义县被征地农民调查摸底汇总表（单位：人）

序号	乡 镇	总人数	其 中			应参保人数	就业人数
			不满16周岁	男满60周岁以上	女满55周岁以上		
1	横水镇（城区内）	4907	877	218	474	3338	1650
2	横水镇（城区外）	822	151	50	83	538	45
3	长龙镇	1090	225	30	82	753	60
4	扬眉镇	415	58	14	30	313	4
5	过埠镇	707	149	38	71	449	50
6	杰坝乡	98	23	4	4	67	21
7	关田镇	192	49	6	10	127	32
8	丰州乡	341	80	0	0	261	30
9	聂都乡	129	8	1	2	118	16
10	麟潭乡	258	56	0	0	202	26
11	思顺乡	99	30	5	8	56	9
12	龙勾乡	12	4	1	2	5	2
13	铅厂镇	4	2	0	0	2	0
14	金坑乡	0				0	0
15	文英乡	0				0	0
16	乐洞乡	0				0	0
17	上堡乡	0				0	0
-	合 计	9074	1712	367	766	6229	1945

注：人均耕地不足0.3亩。

（二）规划区内外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财政养老生活补助测算。

1、参保缴费人员：年满16周岁及以上，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即参保对象）共6229人。其2011年度全年应缴保险费为 $2000 \times 60\% \times 20\% \times 6229 \times 12 \text{个月} = 1794$ 万元，其中财政负担1076万元，个人负担718万元。

2、享受财政生活补助人员：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共1133人。其2011年度全年财政生活补助为 $200 \times 1133 \times 12 \text{个月} = 272$ 万元。

2011年度全年财政应负担养老保险费及生活补助共计1348万元。

（三）规划区内现行政策范围和对象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财政养老生活补助测算。

1、2011年全年应缴保险费为 $2000 \times 60\% \times 20\% \times 2364 \times 12 \text{个月} = 681$ 万元，其中财政负担409万元，个人负担272万元。

2、2011年全年生活补助为 $200 \times 684 \times 12 \text{个月} = 164$ 万元。

2011年全年财政应负担养老保险费和生活补助为573万元。

（四）扩大参保范围和对象后，2011年财政应负担新增养老保险费和生活补助为1348万元-573万元=775万元。增加幅度达135%。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特征

1、人口老龄化：全县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占被征地农民总数的12.49%。老龄化程度较高，养老任务繁重。

2、收入下降，生活消费支出增加：农业收入减少甚至断绝，主要靠年青人外出务工获取收入；食品等生活消费支出基本靠市场购入，导致支出增长，劳动力少家庭生活更加困难。

3、就业困难：由于被征地农民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就业困难，多以矿山、工厂务工较多。年龄偏大者多处失业状态。

4、地域差异明显：县城规划区外被征地农民比规划区内的经济收入和就业率相对较低，融入城市的能力也较弱。

五、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几点建议

1、分类实施：城市规划区外被征地农民经济条件普遍较差，就业困难、收入不稳定。养老保险费虽然可按政策最低标准征收，财政负担一大部分，但个人缴纳部分（2011年个人月缴费额为 $2000 \times 60\% \times 8\% = 96$ 元）对其是一笔不小的负担。因此，在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对象时，城市规划区内外应分类实施。即城市规划区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应由集体或征地受益单位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以减轻个人负担压力。具体操作可实行先缴后补，或由乡镇统一代收代缴。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按现行政策缴纳。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虽然具有缴费低，选择灵活的特点，但保障水平低，难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需要和长远生计，不符合广大被征地农民迫切需要解决养老生活保障的基本要求。

2、预缴15年：为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时到位，加快工作步伐，让被征地农民今后养老更具保障性，可按上年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每年递增12%为基数，比例为20%（财政负担12%，个人负担8%）实行一次性预缴15年。个人负担部份直接在土地补偿款中由财政代缴，不足部份由财政负担。距退休超过15年的由个人续缴。

3、全面覆盖：城市规划区内外实行全覆盖，以体现社会保险的公平性和普惠制，进一步实现大数法则、壮大社保基金。

4、扩面减负：加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尤其是被征地农民用工企业。让被征地农民在企业就地参保，一方面可以稳定就业形势，另一方面可以减轻财政负担，避免企业负担转嫁财政或双重缴费。

5、引导就业：被征地农民融入城市，最根本途径是就业，也是参加养老保险的前提之一，这就要求有